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1號

上訴人 莫漢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請求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111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1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為上訴聲明，其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事，且本院亦無法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法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春玉